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内幕消息

蒙古稅務審計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蒙古稅務審計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蒙古營運的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MoEnCo LLC（「MoEnCo」）收到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發出的稅務調查結果通知書。根據上述的通知書，蒙古稅務局通知 MoEnCo 並稱當局近期已完成對 MoEnCo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常規稅務審計（「稅務審計」），包括銷售收入、未變現匯兌虧損、特許權使用費等。根據稅務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 MoEnCo 其調查結果，應繳稅款總額為約 5,210 萬美元(包括相關期間的補加稅和罰款)（「補加稅」）。

根據蒙古法律，MoEnCo 可在收到該通知書之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就有關應繳稅款提交上訴通知書。收到上述通知書後，MoEnCo 立即研究稅務調查結果所屬性質及所涉及的爭議，並且向專家徵求初步意見。根據專業意見及 MoEnCo 的初步審核和評估，MoEnCo 將不會接受稅務審計的調查結果，並擬向蒙古稅務機構提交上訴通知書。本集團現正審閱蒙古稅務局的調查結果，並向蒙古的稅務和法律專家索取更詳細及全面的專業意見。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並未在會計記錄計提補加稅，有待其稅務和法律專家進行全面徹底的評估。

按本公司參考目前所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除為可能需要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補加稅金額作撥備之外，該稅務審計的調查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重大不利影響，惟須視乎MoEnCo將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